

# 貴州經濟史探微

胡致祥 著



第二集

貴州近現代史研究文集



# 贵州经济史探微

胡致祥 著

贵州近现代史研究文集

(之二)

贵州省史学学会近现代史研究会编

1996年10月



作者近影

世不憂我害王老未何必乎。并小書明心清  
 心隨意去青山保外任遊仙外三傳還長生  
 為元已樂為陽子牛。如莫得隨經生蜀神  
 性夢夢極悟而已

丁巳年歲次筆  
 於西溪



作者近作



作者近作

## 序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解放前交通不便,长期以来处于小农经济状态。民族经济发展的历史,特别是古代贵州民族经济的历史,外界人士多缺乏了解。贵州解放后,尤其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指导下,使我国的国民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这也促使了经济研究工作者,在经济领域内对历史的研究,成为当务之急。历史不能割断,一切发展都有其轨迹可寻,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不仅可为当前经济建设提供借鉴,也给今人以启迪。

胡致祥同志从事金融实务与理论研究工作数十年,退休后仍不废耕耘,孜孜不倦,迄今已60余年。在编修《贵州省志·金融志》之余,先后应邀参与《金融知识百科全书》、《中国地方银行史》、《贵州货币·金融史论丛》等书中部份条目、篇章的撰写工作。对贵州经济、金融历史的发展,深入考证,取得了很多宝贵的资料,作了很有价值的探索。近著《南方丝绸之路在今贵州走向初探》一文,在《银行与经济》上发表之后,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被收录在《中国经济文库》一书中。其次,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金融、货币政策的剖析,均有其独特的见解。

解放初期,我在任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前后,曾与致祥同志共事多年,相知甚深,其对金融、货币理论与实务多年的研究,有一定的成绩。致祥在其耄耋之年,将其历年有关著作,选辑成册,取名《贵州经济史探微》,诚一欣喜之事,敬佩之余,乐为之序。

王昭甫

96.8.5日

## 作者简介

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研究会学术部

胡致祥(志库)字问依,1913年7月生于贵阳,贵州财经学院副研究员。1934年考进南京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先后在该总行稽核处及桂林、重庆、贵阳等地一等分行任会计、发行、文书等课主任职务。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成立,任货币流通管理科股长。1953年起,先后调贵州银行学校、省财经干校、贵州财经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二十余年。在二十余年的教学工作中,以诲人不倦的精神为贵州经济、金融战线辅导、培养了不少优秀人才。退休后,1984年受聘参与《贵州省志、金融志》编修工作,翌年当选为贵州钱币学会理事,多次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由中国钱币学会召开的全国性学术讨论会,进行交流研讨。

近年来先后应邀参与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中国地方银行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出版社编辑出版的《金融知识百科全书》;贵州金融学会、贵州钱币学会、贵州省金融研究所合编的《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等书中部份篇章、条目的撰写工作。曾在《银行与经济》发表的《南方丝绸之路在今贵州走向初探》一文,得到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和中央编译出版社的重视,收录进该社编辑出版的《中国经济文章》。此外,还在省级以上期刊及省、市、区政协《文史资料选辑》上发表多篇作品。1994年被《中国当代历史学学家辞典》收入名录中。同年又受聘为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研究会名誉理事。

胡致祥同志在工作、教学、研究之余，还致力于中国古典文学和书法、绘画、篆刻艺术方面的探求，均有较高的造诣。由他主持考证、校订和注释南宋诗人刘克庄所编的《后村千家诗》一书，共计 47 万余字，已于 1986 年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全国发行。他的书画、篆刻作品，也多次参加省内外各种展览，个别作品还被 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农民运动会收藏。名列《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现为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贵州财经学院老年书画协会顾问。

# 目 录

|                         |       |
|-------------------------|-------|
| 贵州民族地区的货币经济·····        | (1)   |
| 民国年代贵州的货币与货币流通·····     | (57)  |
| 南方丝绸之路在今贵州走向初探·····     | (103) |
| 红军长征在贵州使用过的货币·····      | (117) |
| 中央银行贵阳分行·····           | (126) |
| 国民政府时期——抗战前的货币流通概况····· |       |
| (1927—1937 年)·····      | (148) |
| 国民政府的货币政策·····          |       |
| (1935—1949 年)·····      | (170) |
|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金融管制概况。·····    |       |
| 兼叙贵阳区银行监理官办公处的活动·····   |       |
| (1937—1949 年)·····      | (196) |
| 贵州金融大事资料·····           |       |
| (公元前 221—1949 年)·····   | (210) |
| 作者的话·····               | (268) |

# 贵州民族地区的货币经济

## 一、概 况

贵州位于我国西南中心，东接湖南，西邻云南，南连广西，北靠四川。全省万山丛簇，西有乌蒙山，北有大娄山，武陵山在省的东北，苗岭山脉则横贯中部，地势十分险峻，西北高而东南低。地势最高约为海拔 3,000 米，最低处亦在 300~500 米之间。西部与云南高原相接，史有“云贵高原”之称。地面起伏甚大，故有“地无三尺平”之谚。全省地少山多，土地贫瘠，水源缺乏，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更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真是山势陡峭，崖石嶙峋。由于山多而高，气候因地势和海拨高低不同而有差异，不仅东西南北各地不同，即在一地，山顶、山腰、山脚的日照、气温、雨量也不一样，因此有“一日之中，乍寒乍暖；百里之内，此燠彼凉”和“两山能对话，相见得一天”的情景。

今贵州的大部分地区，在汉以前，基本上是属于夜郎国的领域。汉时，首先在秦设立的黔中、象群的基础上，改建为武陵、牂牁、犍为、巴四郡，并设若干县；唐时，又分属黔中、剑南、岭南三道及牂牁国；宋时改隶夔州路、潼川府路、荆湖北路及广南西路，两代均推行羁縻州制度；元、明时将羁縻州制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推广，实行土司制度。当时今贵州地区分属云南、四川、湖广三个行省。明成祖永乐 11 年(1413 年)设立贵州布政使司，成立省一级行政制度，初步结束了历代分隶各郡各省的情况。今贵州完整的疆界，是在清雍正年间，经过多次

调整,才逐步统一起来的。

贵州与外区的交通古道,战国到秦汉时,只有横贯东西和南北的两条道路,汉以后到唐宋,除开拓通往南向的道路外,主要致力于维修。元以后,贵州的战略地位日益重要,统治者开拓与改善通往外区的大道,并增设驿站,与原有的路线交错成网,既便利了政治、军事上的控制与调运军队,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开发。但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地区无情的压迫与剥削,也成为抑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

贵州的少数民族,不仅为数众多,且有许多与外省区少数民族不同的特点,主要有:1. 居住分散,并有小聚居、大杂居的特点。在每一少数民族的聚居点,都不是只有单一的民族集中居住,而是有几个少数民族共同在一地劳动、生活;2. 除彝族、水族、苗族有各自的文字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基本上只有语言而无文字。因此,他们的历史记载,多由汉人用汉字代叙。由于历史条件和语言隔阂的影响,其记载的可靠性,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3. 贵州少数民族的历史悠久,但几千年来,一直处于受压迫和被剥削的地位,从未能在较长时期内取得过地区或省级政权。

由于少数民族长时间、大规模的逃避兵灾,流动迁徙,多被迫逃往自然条件恶劣的荒僻山野,因此,经济文化的发展十分缓慢。还由于分散居住,形成了各地区间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极不平衡。就是说,各地区在同一时期内,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并存,有的地区受汉族经济、文化的影响较深,已经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社会;有的地区仅有简单的商品生产和交换;而更多的地区,仍处于原始公社末期,或是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残余,基本上没有商品、货币的概念,劳动生产的产品,除维

持本身的温饱之外,没有更多的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和流通,仍处于低标准的自给自足状态,甚至自给不足。在少数比较偏僻、闭塞的地区,情况还更差一些。货币流通方面,也是如此,有的地区已经使用金属货币;有的还用缙、帛或贝等实物货币;有的甚至还是采取原始社会的交换方式,以有易无。

贵州多山,有较丰富的资源,但从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和利用,直到解放以后,贵州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发展生产,经济、文化才起了根本性的变化。

贵州虽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省份之一,但它还不具备一个自治区的条件,因此,本文论述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货币经济发展演变过程时,只能是以新中国成立后划定的三个自治州和一些自治县的基本情况为主,虽然有时也举一些全省性的事例,只是为了说明总的变化。

### 少数民族的分布

贵州省是我国少数民族聚居最多的省份之一。明、清两代以前,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半数以上,随着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加,据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省总人口数为 28,552,997 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7,425,537 人,为全省总人口数的 28.87%。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数的比重,在全国各省市中仅次于云南、广西、新疆。就少数民族的种类而言,因迁徙使各少数民族之间,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下,造成支系多、方言差别大、服饰多样化的现象。现已识别的就有 46 个民族,仅次于云南,居全国第二位。其中以世居我省的苗、布依、侗、水、仡佬、彝、回、壮、瑶、白、土等 12 个民族人数为最多。解放后,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全省先后建立了 3 个自

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辖 37 县(市);另有 7 个自治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三都水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玉屏侗族自治县),此外还有 114 个民族乡,分散在各地区、各县。1986 年,中央又先后批准贵州省成立 4 个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乡有 249 个。截至 1986 年底止,全省共建立 3 个自治州、11 个自治县、363 个民族乡。居住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59.25%,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分布面积的第 5 位。

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地区分布如下表。

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地区分布表

单位:人

| 地区<br>民族<br>别 | 贵阳市     | 六盘水区    | 遵义地区   | 铜仁地区    | 毕节地区      | 安顺地区    | 黔西南布<br>依族苗族<br>自治州 | 黔东南<br>苗族侗族<br>自治州 | 黔南布依<br>族苗族<br>自治州 | 合 计       |
|---------------|---------|---------|--------|---------|-----------|---------|---------------------|--------------------|--------------------|-----------|
| 苗族            | 70,798  | 73,782  | 29,366 | 146,331 | 337,839   | 291,936 | 105,329             | 1,201,928          | 330,968            | 2,588,277 |
| 布依族           | 82,701  | 69,463  | 1,071  | 366     | 42,221    | 343,319 | 638,279             | 12,986             | 909,085            | 2,099,491 |
| 侗族            | 2,985   | 569     | 649    | 75,113  | 225       | 1,113   | 315                 | 762,186            | 5,969              | 849,124   |
| 水族            | 553     | 10,901  | 136    | 47      | 8,578     | 1,415   | 241                 | 41,679             | 211,306            | 274,856   |
| 仡佬族           | 199     | 7,870   | 6,069  | 140     | 18,203    | 15,302  | 1,714               | 751                | 956                | 51,204    |
| 彝族            | 2,279   | 141,342 | 1,567  | 733     | 379,613   | 9,540   | 20,421              | 3,874              | 4,378              | 563,747   |
| 回族            | 3,749   | 7,558   | 888    | 398     | 59,289    | 11,262  | 15,567              | 368                | 979                | 100,058   |
| 壮族            | 1,630   | 464     | 422    | 206     | 649       | 689     | 1,359               | 17,881             | 4,387              | 27,687    |
| 瑶族            | 82      | 28      | 19     | 8       | 17        | 497     | 308                 | 13,656             | 4,817              | 19,432    |
| 满族            | 1,073   | 445     | 297    | 71      | 6,417     | 1,193   | 121                 | 151                | 298                | 10,066    |
| 白族            | 407     | 103     | 151    | 32      | 3,153     |         | 85                  | 65                 |                    | 3,996     |
| 土家族           | 127     | 24      | 55     | 726     | 18        | 93      | 23                  | 416                | 151                | 1,633     |
| 其他            | 2,262   | 100,945 | 1,176  | 151     | 460,845   | 85,559  | 62,287              | 108,272            | 14,469             | 835,966   |
| 合 计           | 168,845 | 413,494 | 41,866 | 224,322 | 1,317,067 | 761,918 | 846,049             | 2,164,213          | 1,487,763          | 7,425,537 |

注:1.根据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21集《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统计资料》整理。

2.此表主要反映贵州省世居的12个少数民族分布状况。

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包括三都水族自治县。

4.遵义地区包括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务川仡佬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5.铜仁地区包括玉屏侗族自治县,松桃苗族自治县。

6.毕节地区包括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7.安顺地区包括英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 三、秦汉到隋时期

秦始皇统一全国，在我国历史上建立了第一个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国家，普遍推行郡县制度，我国社会开始由奴隶制逐步向封建制转化，在少数民族地区也逐步地建立了郡县。这一行政管理制度延续了 700 余年，直到隋代。在今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呈现着极大的差异，秦汉时，武陵地区的社会经济比较发达，其他地区则发展极为缓慢，有的甚至还停留在农村公社阶段。

#### （一）地方区划与行政制度。

战国时期，今贵州沿河至榕江以东一带，属楚国的黔中地，其余地方则属大夜郎国。秦始皇嬴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后，划分全国为 36 郡，在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黔中地，设置黔中郡。嬴政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征南越，在原属大夜郎国大部分地区置象郡。据历史考证，设有毋敛县（今独山）、且兰县（今福泉）、夜郎县（今安顺市）、犍为县（今广西三江）、汉阳县（今纳雍属蜀郡）、牂县（今遵义市，属巴郡）。汉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年）改秦黔中郡为武陵郡，改象郡（包括巴、蜀两郡部分地区）为牂牁郡，汉高祖元光五年（公元前 130 年）划出夜郎国控制的延江（今乌江）北岸及蜀郡一部分地置犍为郡。至此，“西南夷”地区基本上纳入了汉朝的行政管理范围。其间少许地方仍保留原土著首领的领地，维持其国号，如夜郎国、漏卧国、钩钉国等。在武陵郡增设无阳县（今岑巩），谷康县（今从江）、辰阳县（一作辰陵，在今湖南境内）、犍为县划归武陵郡；牂牁郡除原有且兰、毋敛、牂县、夜郎县（一作同亭）外，增设谈指县（今罗甸、望谟间）、宛温县（今兴

义)、谈稿县(今普安)、平夷县(今毕节);犍为郡除原有汉阳县外,增设闾谷县(今威宁)、犍道(今宜宾)、符关(一作符信,今合江)、南广、朱提、邛郯等县(在今四川、云南境内)。

秦汉以后,牂牁、夜郎、武陵一带的政治状况,与封建王朝更替紧密相关,它的统辖归属是以其统治者是否便利为转移,随时分合,甚至更换名称。三国时,巴郡、涪陵郡、牂牁郡为蜀国所有,武陵郡则是蜀、吴两国长期争夺的地带,战争连年。两晋时,武陵郡所辖地区大体不变,巴郡的部分地区改隶梁州;牂牁郡,即今贵州大部分地区属益州管辖。南北朝时,统治者对牂牁、夜郎的争夺,与地方割据势力勾结、利用、斗争,兵连祸结,归属变化十分曲折复杂,是一个动乱时期,统治者对各族人民的压迫与剥削十分残酷。

秦汉时期推行的郡县制,分为两种,经济文化水平较高又靠近中原地带的郡,叫“内郡”,汉人较多,由封建统治者直接派官治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郡,叫“边郡”,或叫“初郡”经济文化较为落后,人口不多,地方辽阔,一般是对原首领,封官赐爵,使之“复长其民”,只派少数汉官和少数军队进行监视和驻守。在征调赋役方面,统按中央制度执行。汉代,对初设之郡,免征赋税3年,凡郡内官吏俸食,概由附近郡县供给,这一措施有利于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 (二)社会经济与货币流通

春秋战国时期,少数民族的先民们,多半居住在长江中下游及黄河流域的部分地区和荆楚一带,迫于战祸,逐步的向湘、桂、黔边区迁徙,扶老携幼,大量逃入人烟稀少的武陵山区,进入黔中、且兰、夜郎等小国,即今贵州的东南、西、中部一带,得以暂时休养生息,稳定发展生产。秦统一全国后,在西南

夷地区推行郡县制，内迁的少数民族，已不再过游牧生活，这一地区开始从奴隶制逐步向封建制过渡，基本上以农业生产为主兼及畜牧业，进入了“耕田，有邑聚”的农业社会（《史记·西南夷传》）农耕不足，则靠渔猎补充。

战国时，传说楚将庄蹻（一说盗跖）率军“略巴、黔中以西”，涉澧水、溯沅江而上到达且兰，弃舟登陆，横跨夜郎国境，一直西进到达滇池（今云南昆明），开通了贵州由东到西的一条大道，当时不仅能发挥它在军事方面的作用，同时也给夜郎国、滇国带来了楚文化，对发展两地的经济文化有较大的影响。从兴仁县、赫章县汉墓出土的故物，可以说明这一点（李衍垣：《从考古学上探讨夜郎文化》，载《夜郎考》论文集之一）。秦嬴政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年）从蜀郡修筑“五尺道”，先通夜郎、且兰诸国，推行郡县制，对南北交往，发展经济极为有利。《史记·货殖列传》中谈到，蜀卓氏与程郑氏在四川从事开矿、铸铁器，由临邛（今四川邛崃）运到夜郎等地市场，出售给“椎髻之民”（夜郎地区的少数民族发式“椎髻”），使之放弃石制农具，改用先进的生产工具，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解放后，省内各地汉墓出土的大量铁犁、铁锄、铁斧、铁刀等农具，说明了这一点。虽然制作粗糙，比较原始，但已大量使用，改进了生产技术（《清镇、平坝汉墓出土报告》，载贵州省博物馆 1959 年《考古学报》第 1 期。）。

不久，秦亡汉兴，“汉祖虽王有巴、蜀，南中不宾也”（《华阳国志·南中志》），就是说南中诸番王并不服从汉王，原来的地方割据势力，死灰复燃，恢复了奴隶制。于是汉王乃“弃诸国，闭蜀故徼”（参见《史记》、《汉书》），停止政治上的联系，但民间经济往来仍不断。“惟巴蜀民或出商贾，取其笮马、髦牛、僰僮